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63號

聲　請　人　洪宏德即德雅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司票字第5295號民事裁定（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執行聲請人之財產，經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8498號清償票款事件受理執行中。然聲請人已於民國115年8月4日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訴訟（下稱本案訴訟），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受理中。因聲請人名下不動產已遭查封並定期測繪鑑界，即將進行拍賣程序，倘不停止執行，將受難以回復之損害。爰聲請准供擔保後，停止上開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稱法院，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再審之訴、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而言。另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有關發票人提起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時聲請停止執行之規定為強制執行法第18條之特別規定，且係本於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而為之，並考量停止執行須經法院審酌得否由其提供擔保後准許之，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所謂法院，應指受理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之法院。

三、經查，聲請人固向本院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惟其所提本案訴訟已依法繫屬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見卷附民事起訴狀）。依上說明，本件聲請停止執行之管轄法院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而非實施強制執行之本院，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俊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黃豔秋